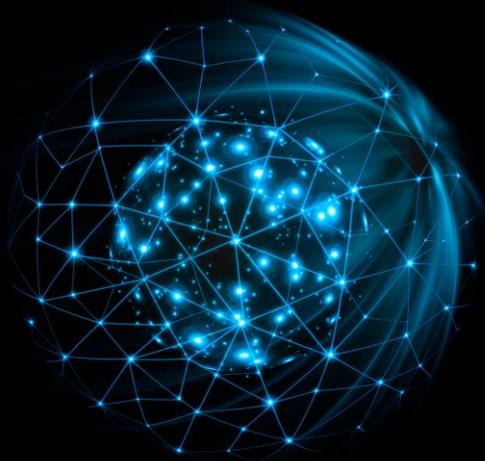


## 貿易與海關新知

### 第178/NQ-CP決議第8條 外包勞務之出口製造企業 可免除貨物進口稅

2020年12月



#### 背景資訊

越南總理於2020年12月12日頒布第178/NQ-CP號決議（以下簡稱“第178號決議”），關鍵內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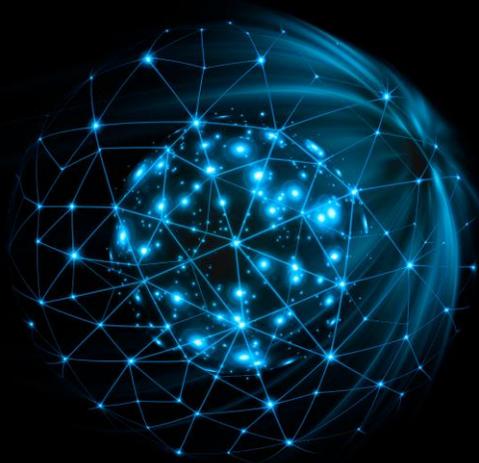
1. 評估第01/NQ-CP號決議的執行情況；2020年11月和過去11個月越南的社會經濟狀況；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控制情況；
2. 中部地區風暴和洪水策略和恢復情況；
3. 2020年公共投資項目進程及投資資本支出、促進公共資本撥款方案，以及2021年政府預算分配計劃；
4. 2020國家稅收情況及達成預計目標的實施方案；
5. 2021年社會經濟發展計劃和國家稅收計劃的主要任務和執行方案的政府決議草案；
6. 建議制定《預防和控制家庭暴力法》（修訂）；
7. 第32/2019/ND-CP號法令有關2020年1月1日起河內地區公共產品和服務標案之付款方式；
8. 有外包勞務之企業其進口貨物生產以供出口之稅務處理；
9. 2020年11月執行團隊已實施的任務和工作成果。

本通訊中，德勤越南聚焦在第178號決議第8條，關於有外包勞務之企業其進口貨物生產以供出口之稅務處理。

## 貿易與海關新知

### 第178/NQ-CP決議第8條 外包勞務之出口製造企業 可免除貨物進口稅

2020年12月



## 進口貨物用以製造出口產品可免進口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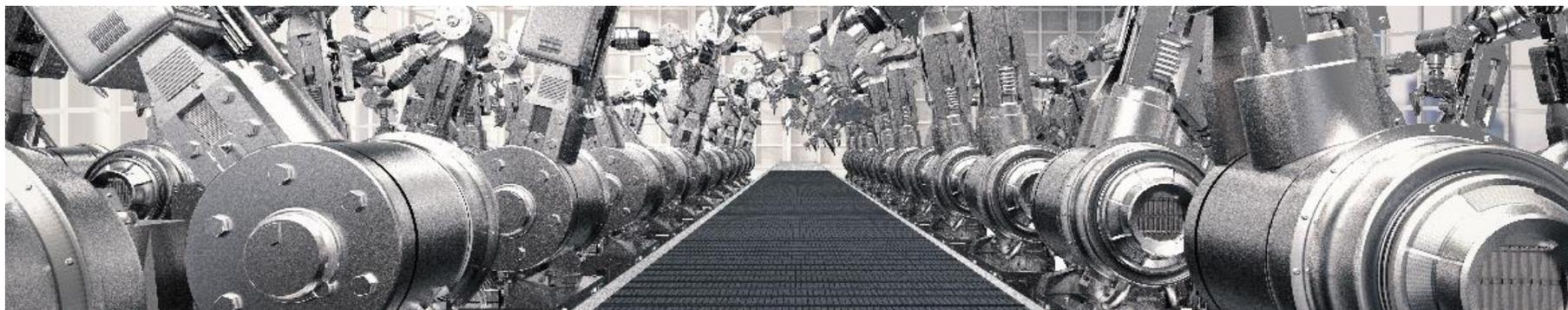
### 現行法律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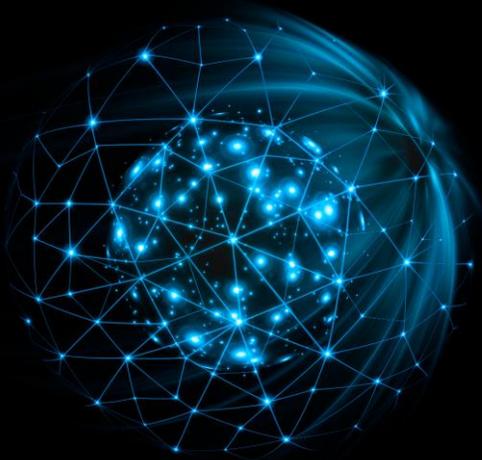
- 2016年9月1日發布之第134/2016/ND-CP號法令第12條2款對於進口貨物若用來製造出口產品者可免進口稅提供了**免稅基礎**：“進口方應擁有置放於生產出口貨物之製造基地的機械設備**其所有權或使用權**，該等機械設備應適用於進口用以生產出口貨物的原材料、用品和零部件投入使用目的。”
- 2018年11月1日發布之第6740/TXNK-CST號公文、2019年1月3日發布之第79/TCHQ-TXNK號公文，及海關總局2020年2月14日發布之第858號/TCHQ-TXNK公文均指出：“自2016年9月1日起，若組織或個人為製造出口貨物目的而進口貨物，但**並未執行完整生產程序以製造成品供出口（意即其將部分或全部進口貨物發於另一組織或個人進行單一或多項製程外包加工或二次加工，然後收回半成品以繼續製造和出口成品；或由其先進行一項或多項製程的加工，再僱用其他組織或個人進行外包加工或製造，後收回產品以繼續製造和/或出口成品）**，則按第134/2016/ND-CP號法令規定，其**不符合免稅條件**”。

### 海關總局之實際操作指引：

海關總局就第134/2016/ND-CP號法令第12條規定發布若干指引公文。具體如下：

- 2016年12月8日發布之第11567/TCHQ-TXNK號公文附錄的第11點有載：“若企業僱用其他企業進行再加工或外包部分製程，則**不得享有免稅或退稅**”。





## 進口貨物用以製造出口產品可免進口稅

### 實務情況

- 海關部門在通關檢查過程中發現，許多出口製造企業具有外包製程再收回半成品來繼續製造、出口成品的情形。針對此類情況，海關當局通常會對相應的進口原物料補徵關稅/增值稅 ("VAT")。
- 部分企業因無法避免生產過程中的委外加工程序，故將營運模式自出口製造改為出口加工。然而，轉換為加工模式可能導致其與業務合作夥伴簽訂出口合同相關之採購、銷售、移轉和施工方面出現問題。



### 第178號決議第8條

政府核準財政部的建議：

- 若出口製造企業將**一項或多項製程**外包，收回半成品繼續製造成品出口或直接出口至國外，則其享有免稅；
- 已繳納關稅/VAT的製造企業可按規定**獲得退款**；而已收到海關補徵關稅/VAT核定書但尚未繳納者，免追溯徵收；
- 海關部門須**建立嚴格管理措施**以防止政策濫用；第一時間檢查現行法規並依據第178號決議內容修訂第134/2016/ND-CP號法令。

### 德勤越南之建議

- 若需，企業應檢視自身的業務營運是否為**適合的生產經營模式**可適用財政部/海關總局的指引；
- 若企業已被徵收及/或追溯徵收外包加工的原材料進口稅：企業可**檢視已繳納的稅額**以申請退稅（若適用），或**檢視已被核定但未繳納的稅款**，以進行適當的業務規劃。
- 若企業需要與海關當局溝通及處理退稅方面的協助，歡迎聯繫德勤越南專業團隊。

## 聯絡方式



裴玉俊先生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謝有明先生  
執業會計師

+84 28 7101 4036  
ycheah@deloitte.com



黃建璋先生  
華商服務部副總經理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王珮真女士  
華商服務部經理

+84 24 7105 0113  
peijwang@deloitte.com



盧利興先生  
審計高級經理

+84 28 7101 4032  
hengloh@deloitte.com

官網：[www.deloitte.com/vn](http://www.deloitte.com/vn)

德勤越南：[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mailto: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華商服務部：[vncsgsupport@deloitte.com](mailto:vncsgsupport@deloitte.com)

訂閱 [Youtube](#)  
關注 WeChat 掃描 QR Code



WeChat ID  
Deloitte Vietnam 德勤越南

### 河內所

河內市棟多郡  
廊下街34號Vinaconex大廈15樓  
電話：+84 24 7105 0000  
傳真：+84 24 6288 5678

### 胡志明市所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號時代廣場大廈18樓  
電話：+84 28 7101 4555  
傳真：+84 28 3910 0750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員所網絡與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德勤機構")。德勤有限公司 (又稱為"德勤全球") 及每一家成員所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且相互之間不因第三方而承擔任何責任。DTTL以及各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僅對其自身單獨行為承擔責任。德勤有限公司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http://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德勤亞太有限公司 (即一家擔保有限公司) 是DTTL之會員所。德勤亞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員及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實體，在亞太地區超過100座城市提供專業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及東京。

### 關於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德勤越南會計師事務所與其子公司及關聯機構提供有關服務。

本通訊中之內容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德勤有限公司 ("DTTL") 及其全球成員所或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德勤機構") 不因本通訊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作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

對於本通信中資訊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 (明示或暗示)，而對信賴本通訊而造成損失之任何人，DTTL及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員工與代理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DTTL及每一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